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5号

被处罚人:

株洲欢笑口腔医院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08号家
润多广场四楼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Q34EP9H

法定代表人: 刘志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年4月24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株洲欢笑口腔医院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 该医院医学生 [REDACTED] 单独为患者开展口腔检查, 当天消毒灭菌的2个灭菌器械塑封包内有水汽水滴, 2个种植牙工具盒和6个牙机未在外包装注明当日灭菌日期、失效日期, 消毒灭菌工作人员李 [REDACTED] 没有参加消毒灭菌专业技术培训。经调查核实该医院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及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43033) 1份;
2. 《询问笔录》7份;
3. 《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
4. 被询问人居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
5. 《卫生行政执法照片》(编号: 202430301、2024303302) 2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使用医学生 [REDACTED] 单独为患者开展口腔检查,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进行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决定给予10000元罚款。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该医院消毒灭菌的 2 个灭菌器械塑封包内有水汽水滴, 2 个种植牙工具盒和 6 个牙机未在外包装注明当日灭菌日期、失效日期, 消毒灭菌工作人员李游没有参加消毒灭菌专业技术培训, 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规定,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进行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决定给予 3000 元罚款。

以上合并处罚, 决定给予株洲欢笑口腔医院罚款人民币 13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